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
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0 月 8 日，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在江门市江海区滘兴南路五星地块工业厂房自编 C 幢之二（江海区滘头谭屋围（土名）地段）建设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项目产能为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厂房建筑面积 2000m²。员工人数 20 人，生产天数为 300 天/年，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不设置住宿和食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泰邦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11 月），并于 2017 年 12 月取得江门市江海区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江海环审[2017]36 号）。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监测报告》（DL-19-0925-Q28）。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未收到周边投诉，未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为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验收范围包括：

- 1、废水：生活污水；
- 2、废气：液化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切割产生的颗粒物；
- 3、噪声：厂界噪声。

王林芳

王磊

黄志华

罗世前

李登旺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时效炉燃烧废气无法收集，由有组织排放改为无组织排放。此工程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物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且项目厂界外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故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切割粉尘和棒炉、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切割粉尘基本沉降在挡板内沉降，棒炉液化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时效炉液化气燃烧废气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采取设备减震、墙壁隔音等措施降噪。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礼乐河。

2、废气

项目有组织液化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中燃气锅炉标准的较严者。

项目厂界外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最高点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各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从立项到调试期间均未收到周边投诉。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本建设项目按照《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意见江海环审[2017]36 号，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

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环评批复中环保措施的要求,符合“三同时”政策。经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达标,主要污染物总量符合要求。在落实建议和要求后,验收工作组基本同意“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通过项目竣工水、气、声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建议项目有组织液化气燃烧废气按照最新标准执行,即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在用燃气锅炉标准。

(二)建设单位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环境保护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进一步加强生产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长期处于良好的运行状况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积极配合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四)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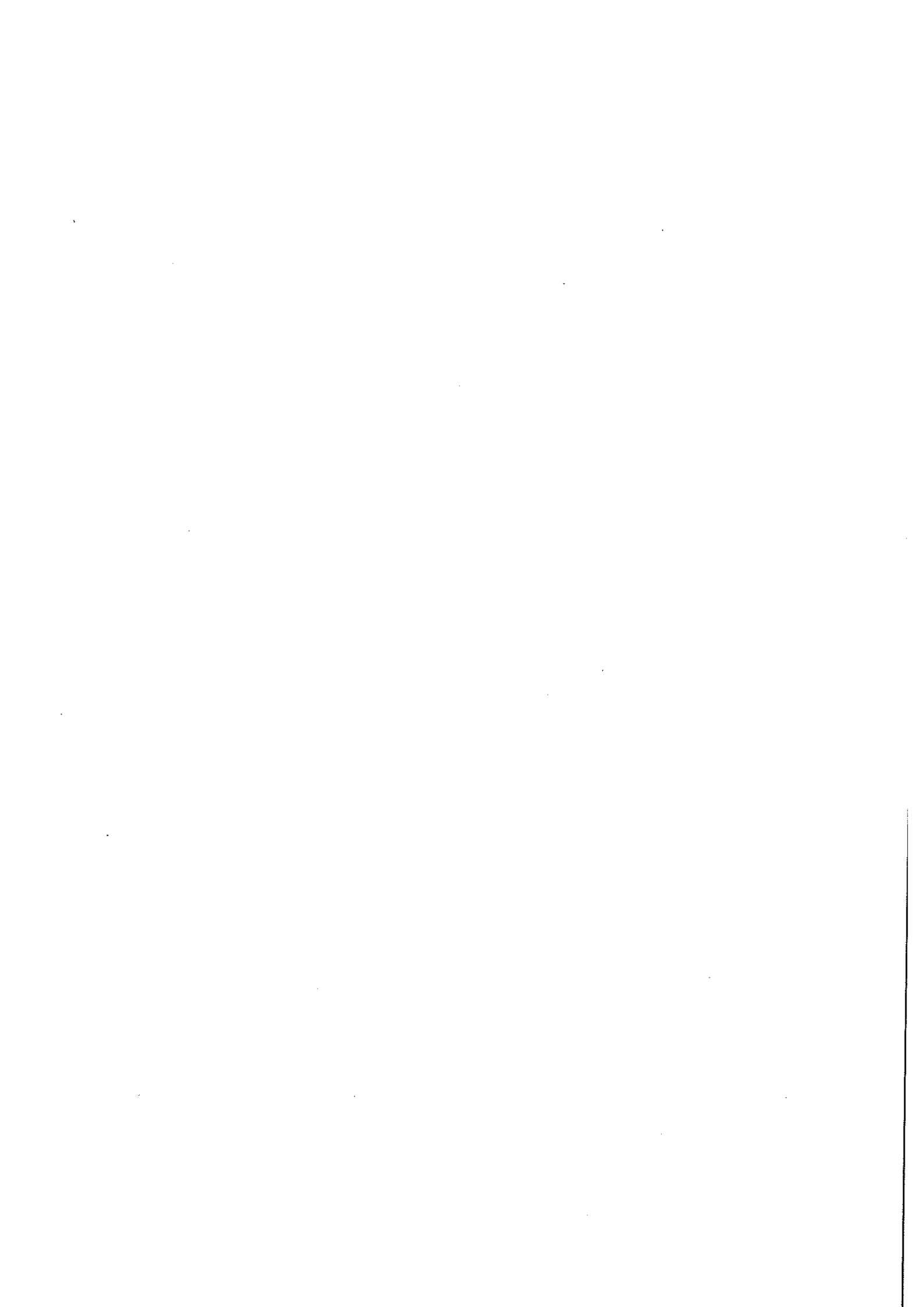
王林芳

李登旺

黄浩菊

罗世南

李登旺



附：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条铝型材灯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类别	单位名称	签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1	建设单位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王林芳	18933638995	
2	建设单位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区善强	13676259440	
3	建设单位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黄文奇	15014332113	
4	建设单位	江门市久晟照明科技有限公司	罗世莉	18283195262	
5	监测单位	江门市东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李登旺	19928995258	
6					
7					
8					
9					
10					

